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闽商务〔2021〕107号

---

福建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  
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商务局、财政局，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建各设区市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

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将福建省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办法通知如下:

### 一、核定条件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1.“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

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4.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 **二、申报主体**

（一）外资研发中心（独立法人）。

（二）外资研发中心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由研发中心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申报。

##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

（二）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表（附件1）。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成立以来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2）。

（六）成立以来设备购置支出明细表（附件3），以及已采购资产合同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

(七) 承诺函(进口设备)(附件4)。

(八)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5)。

(九)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四、核定流程

(一) **申报时间**。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工作。上半年申报时间为1月1日至1月31日,核定结果于3月31日前发布;下半年申报时间为8月1日至8月31日,核定结果于10月31日前发布。如确有必要,可临时增加申报批次。

(二) **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将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A4尺寸),每项材料均加盖公章,于申报时间的工作日一式两份报送市级商务部门。

(三) **资格初审**。由市级商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中相关事项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填写初审意见(附件6),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省商务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向企业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初审工作应于每次企业申报时间截止之日起15日内完成。

(四) **资格核定**。省商务厅收到经初审申报材料后,将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进行核定,由省商务厅发布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省商务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五、其他事项

(一) 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由省商务

厅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机构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函告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应注明批次，第一批名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名单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各批次有效期均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财关税〔2021〕23 号”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经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如果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持续半年低于 80 人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

（三）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省商务厅查实后函告其所在地直属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其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四）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刘利魁 0591-87270257；传真：0591-87270197

省财政厅：陈 珊 0591-87097352；传真：0591-87097727

福州海关:黄金临 0591-87081537; 传真: 0591-87081521

厦门海关:陈宜荣 0592-2355095; 传真:0592-2028717

省税务局:杨雄富 0591-87098910; 传真:0591-87098924

- 附件: 1.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表  
2.成立以来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  
3.成立以来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4.承诺函(进口设备)  
5.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6.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初审意见表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表

编码: \_\_\_\_\_

外资研发中心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研发中心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人数 (个)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h3 style="margin: 0;">声 明</h3> <p style="margin: 10px 0;">我公司在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造假行为, 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margin: 10px 0; 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签字:</p> <p style="margin: 10px 0; 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margin: 10px 0; 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 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 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 附件 2

### 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

外资研发中心名称（盖章）：

科 目		累计发生额（万美元）
一、研发活动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材料		
2. 燃料		
3. 动力费用		
二、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和外聘人员费用		
1. 工资、薪金		
2. 津贴、补贴		
3. 奖金		
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	国产设备	
	进口设备	
四、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它费用		
1. 新产品设计费		
2. 技术图书资料费		
3. 资料翻译费		
4. 水电费		
5. 会议费		
6. 差旅费		
7. 研发人员培训费		



8、专家咨询费	
9、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 验收费	
合 计	

注：1. 该表格要求打印在A4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按前述要求纵向补充表格。

2.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 附件3

## 设备购置支出明细表

外资研发中心名称（盖章）：

一、已经购置的设备			
（一）已经购置的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已经购置的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年底前购置到位的设备			
（一）年底前购置到位的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 年底前购置到位的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总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以上四个小计部分总和)			

注：1.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2.进口设备“设备类别”是指该设备属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中的第几类第几项设备；国产设备“设备类别”可参考财税〔2016〕121号附件2所列清单。

## 附件 4

### 承诺函（进口设备）

下列附表是本研发机构已经签订合同、并且于今年年底前交货的进口设备购置合同的相关信息表。本公司在此承诺，表中所列设备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共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_\_\_\_\_（外资研发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注：1.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2.“设备类别”是指该设备属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中的第几类第几项设备。

## 附件 5

#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外资研发中心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期限	联系方式
1				
2				
3				
（共计员工      名）				

注：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附件 6

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初审意见表

外资研发中心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研发中心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人数 (个)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件公开发布)